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6-C2-240107-GXHJ

采 购 人：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C2-240107-GXHJ

项目名称：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1378733.16）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1378733.16）

采购需求：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新立水泥杆 53 根、装设 7/2.6 单股拉线、架设 7/2.2 吊线、敷设光缆、拆除旧光缆、拆除水泥杆 129 根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不少于 1 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副会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 组团 S-16 号】,分会场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 楼。

7. 监督部门: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1-362664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农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622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 组团 S-16 号

3.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835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工程、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情形）； （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扫描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83548，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 组团 S-16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银行账号：14651201011072025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3.3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做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做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着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

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在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1 项	建筑业	1. 项目概况：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新立水泥杆 53 根、装设 7/2.6 单股拉线、架设 7/2.2 吊线、敷设光缆、拆除旧光缆、拆除水泥杆 129 根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3. 质量标准：合格。 4.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5.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6.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建设地点		大新县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开展。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

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10 分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u>1%</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u>1%</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分</u>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80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无针对性，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	6分

			术方案，工艺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0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0分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 安全 生产 的技 术组 织措 施	一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三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四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10分
		（7） 确保 工期 的技 术组 织措 施	一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0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一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比较清晰、合理，基本能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四档（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清晰、合理，完全能提供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0分
3.1	业绩分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的工程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计2分；此项满分4分。 注：以上业绩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分
3.2	认证体系证书	供应商具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此项满分6分。	6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 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5）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工程、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情形）；
 - ③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扫描件。
-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①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工程、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情形）；

附件：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职称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无其他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承诺函

致：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编号： ），系_____（供应商全称）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和标项名称）的项目经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无以下情形：

- (1) 本人无任何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项目；
- (2) 本人无已中标、但尚未进场开工的工程项目；
- (3) 本人未在任何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中被列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本承诺全部内容真实可查，自愿接受采购人、财政监管部门核查。若存在隐瞒、虚假情形，我司自愿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已成交，自动取消成交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接受政府采购失信处罚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一旦我方在 XXX 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一旦我方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等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从我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声明：

我方在此如实声明：我方在以前所承建的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三、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的文件规定，我方承诺：

我方符合文件规定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但我方仍会按照文件规定做好除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的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其他相关事宜。

我方不符合文件规定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方将按合同约定和文件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事宜。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 人数		工种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
其他平面图由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_____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安全员									
5. 质量员									
6.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协商签订为准

施工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日 期：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XXX。

2.工程地点：大新县福隆至那四路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订，同时，签约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约定纸质合同份数，纸质合同份数以实际归档及备案需求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书面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批准的上述文件，对发
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施
工作以及承包人办公生活所使用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
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
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已发布并生效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大新县人民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日已发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对于在此日期之后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若其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执行，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调整方法如下：(1)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2)因此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公司盖章的施工图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月度计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其他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要求提报。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月度计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其他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PDF 及可编辑格式，如 Word、Excel）
一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额外无偿提供超过此数量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应加盖承包公章或项目章，并有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电子版文件应通过指定邮箱或项目管理平台发送。承包人提交文件至发包人及监理人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注明签收日期；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书面回复。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改意见，则视为已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承包人可据此执行。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延误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至少保留一套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图纸专用章的完整图纸在现场，用于施工及验收。现场图纸的保管、整理、归档由承包人负责，但因图纸本身质量问题（如缺页、模糊）或发包人提供图纸更新导致的图纸作废，发包人应免费提供替换图纸。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全部图纸（含作废图纸）清点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有权自由、无阻碍地出入施工现场，包括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所需的通行权利。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出入证、通行许可等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发包人未能保证上述权利，导致承包人人员、设备、材料无法按时进出场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用地红线（或发包人指定的围挡、围墙）的边界线。自公共道路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之间的道路为场外交通，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保证其畅通；用地红线以内的道路为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将满足施工车辆（含重型载重车辆）通行要求的场内主要干道和必要的交通设施（如临时桥梁、涵洞、加固路面等）修建完成，并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的标准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最大载重和通行频率要求。若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不足以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进行改善，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期间，应负责日常维护；工程完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恢复或移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的实施、管理、竣工及保修之目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上述文件。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原件及复制品按发包人要求退还或销毁，但承包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需的除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就本项目目的，免费复制、使用和引用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等由承包人编制的文件。但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程项目，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除非得到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保证其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除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为暂估量的项目外，清单工程量无论变化多少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具体权限以发包人书面授权委托书载明的范围为准。其中，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确认、索赔文件签认等可能引起合同实质性变更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的签认文件必须另行加盖发包人法人印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施工现场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的排他性使用权。发包人负责协调村委及村民，确保承包人可进入林地及规划道路用地范围施工。因村民阻工等原因导致无法进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协商解决。阻工持续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在此期间的合理人员、设备窝工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参照投标报价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将施工用水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将临时用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指定配电点，承包人负责接口后的线路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②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开工前置审批手续。因发包人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行政处罚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③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如未按时提供人员社保、资质文件等）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含经审查合格的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定位测量及复核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各类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试验报告、功能试验记录、分部（子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一份（含 PDF 及可编辑格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复垦及恢复原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需要临时中断村屯道路的，承包人应提前公示并设置临时便道供村民及车辆通行。涉及村民用地协调的，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施

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签署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进度报告及现场签证单。但未经承包人书面盖章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订分包合同、采购材料设备、租赁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对外借款或为承包人设立任何担保、债务等一切产生法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代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或委托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80%，因法定节假日、发包人原因停工或不可抗力导致现场无法施工的，相应天数可在计算在岗率时扣除。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间应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技术负责人代为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直至提交真实有效材料为止；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16.2.3 条约定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

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调换义务的责任。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的约定另行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并附全部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施工现场留存书面请假记录备查。请假期间应事先指定具备同等资格的替岗人员，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代替履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项目经理报备。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的，事后应在当日施工日志中补记。同一岗位人员连续请假超过 3 日或月度累计请假超过 5 日的，须另行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对场地内已接收的材料、工程设备承担照管责任。在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任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赔偿；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损失或损坏，由责任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施工现场组织协调，以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资料归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授权范围行使监理职权。其中，涉及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审核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签证及费用，签认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批准工期顺延申请，审定费用索赔报告，处理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及变更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等事项，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行使。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签发的上述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发包人为监理人预留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场地，并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接至该场地边缘，场地内临时设施搭建及水电路敷设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施工阶段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审核进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

项工程的验收；②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并签署计量支付凭证，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费用；③工程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审核承包人的工程延期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处理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整理监理资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档案归档；⑥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协调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各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职权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①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②审核签发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签证及费用变更；③签认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证书；④批准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申请；⑤审定承包人的费用索赔报告；⑥处理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⑦变更施工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内容。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签发的上述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后 7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技术性问题，但涉及工程变更及费用调整的除外；

（2）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立即处理的现场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整改方案和时限，但涉及费用责任划分及追加合同价款的除外；

（3）同一施工现场内多个承包人之间的施工界面划分及交叉作业协调，但涉及合同范围变更的除外。

监理人依据本款对上述事项作出的确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无异议的应遵照执行。发包人或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确定后 7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异议提出后监理人的确定继续有效并应予以执行，除非按照第 20 条约定被变更或被撤销。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

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实现‘零死亡、零重大伤害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and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本工程涉及的高风险工序，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专项安全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施工。（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创优奖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并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计划应包括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门卫值守制度、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并安排专人对林地防火进行巡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和《崇左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2.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3.施工现场须按照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的规定，全面落实现场围挡、七牌二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4.因本工程除满足上述一般要求外，还须执行以下特殊要求：（1）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在村内公示并取得村民理解。（2）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砂石料堆场须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须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场前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污染村屯道路。承包人须按照崇左市"蓝天保卫战"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3）施工排污控制：施工现场须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区须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须按规定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农田、甘蔗地及灌溉水体。（4）施工人员管理：施工人员须佩戴统一工作牌，在划定的施工区域内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村民甘蔗地、农田等非施工区域。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饮酒、赌博、打架斗殴。施工人员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须立即撤离施工现场。（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周边农作物，造成青苗损毁的，由承包人按当地标准赔偿。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7.1.1 项约定的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区域与村民活动区域隔离方案：明确施工沿线安全警示带或警示桩设置位置、间距、方式，施工通道与村民生产通行通道的分流方案，以及施工人员活动区域限制措施；

（2）施工噪音及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明确各施工阶段的高噪音作业清单及计划作业时间，雾炮机、喷淋系统等降尘设备配置方案，以及砂石料堆场覆盖、土方湿法作业、车辆冲洗等具体措施；

（3）施工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施工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人员伤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人员疏散路线、应急联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乡镇卫生院）的联系方式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前应该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日内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重新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日内重新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工报审表应附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批确认后的版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情况及联系方式、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清单、临时设施搭建方案、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等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以下准备工作：施工场地移交、施工用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测量基准点及水准点现场交验、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将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以下准备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及安全教育、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用水电线路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沿线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施工区域危险点的安全警示带或警示桩设置，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测量基准点，并提供测量控制点成果表及相应的书面资料。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应在现场共同交验，确认基准点桩位完好、标识清晰后签署交接记录。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或遗漏，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返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测量放线复核，并向监理人提交测量复核成果报告。承包人对测量基准点有异议的，应在复核后 3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确认无误。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计算，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2）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3）因承包人未做好村屯协调、村民沟通、扰民处理、交通疏导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投诉、管制、处罚，均属于承包人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虽然未发布该等级预警但施工现场实测瞬时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

（2）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虽然未发布该等级预警但施工现场 12 小时连续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及以上的降水天气；

（3）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即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达到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

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或实测数据为准。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及无法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3 日内书面报告监理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报告的，视为该情形未对工期造成影响。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用地（含项目部驻地、材料加工场、材料堆场等）的租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规划红线范围外搭设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获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3）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区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使用。

（5）施工用水用电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点至各施工用水用电点的管线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在村内公示并取得村民理解。（2）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砂石料堆场须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须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场前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污染村屯道路。

（3）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布置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应避开村民饮用水源、农田灌溉渠道等区域，不得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有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和修建。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预留一处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将临时用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指定配电点。承包人负责接口后的水电路敷设计量表具安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混凝土试块进行标准养护，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代为养护和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9.5 条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机构所需试验仪器设备不在本条约定的配置范围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施工现场应满足试验设备正常运行的供电条件。涉及见证取样的，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的要求，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并在施工现场指定见证取样区域。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如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本条第 10 条的约定进行变更：（1）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设计文件变更，包括因规划调整、使用功能调整、设计缺陷修正等原因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2）发包人书面要求增加或减少合同内某项工作内容，或者为完成本工程需要增加合同外额外工作；（3）施工现场实际条件（含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等）与发包人提供资料存在实质性差异，须调整施工方案或增补技术措施；（4）发包人通知暂停施工后，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在原定时间内恢复施工，需调整施工顺序或采取赶工措施；（5）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变更或甲供材转为乙供材导致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费用发生实质性变化；（6）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7）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8）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约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9）为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等建设程序要求所必须增加的配套工作。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名义擅自改变原设计文件的工程规模、使用功能及主要技术指标。涉及改变本工程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控制范围内工程内容的，须按崇左市及大新县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办理概算调整审批手续，在审批手续完成前不得擅自实施变更。因图纸深化、图纸会审、施工工艺细化、BIM 技术应用等承包人施工义务范围内的技术工作产生的变化，不属于本条约定的工程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书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应明确建议是否可行、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评估、是否建议采纳等内容。逾期未提交审查意见的，视为监理人认可该合理化建议的技术可行性。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书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涉及设计变更的，发包人须在审批前征得设计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的审核时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但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书后 7 日内向设计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 14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该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该暂估价项目的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预算报价的定价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批准后，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该暂估价项目的合同价款。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而预先预留的资金，属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的使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了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合同价款调整事件；（2）该事件已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3）相应工程量已由承包人实施完毕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和相关签证文件据实拨付，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在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暂列金额不足的，应由发包人通过增加投资等合规渠道予以解决，在资金来源未落实前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相应的超出暂列金额部分的工程变更。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暂列金额动用事项，须按崇左市及大新县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审批手续完成前不得擅自实施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承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在完成 30%后每超 1%，扣回开工预付款总额的 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如无期中计量的，则在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

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付款比例为：合同内工程量按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承包人应同时提交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若结算审定期限超过 60 日，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先行支付至 80%的合同价款，最终差额部分在审定后结算。

注：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含合同内项目及经批准的变更项目），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的要求详细列明当期完成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工程量和计价；

（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单及复试报告（当月发生的）；

（5）已完工程量应支付金额、累计已支付金额、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及质量保证金金额、本期应支付金额的详细计算表；

（6）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应包含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出勤天数、月工资额、实发金额、银行代发转账凭证等内容）及工资支付公示照片；

（7）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及月度检查记录；

（8）本期应支付的发票或收据；

（9）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补充的其他说明材料。

上述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补齐，补齐期间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

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报送发包人。(3)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4)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5)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验收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并在 14 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人员及机械设备退场，恢复场地原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的全部撤离，并按以下标准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1）拆除全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围挡，清除场地内所有建筑垃圾、废弃材料和渣土；（2）按发包人要求回填基坑、管沟及临时设施基础，并平整场地；（3）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绿化及公共设施，恢复至不低于施工前标准；（4）清掏沉淀池及排水沟，确保场地排水畅通。承包人撤离时不得破坏已完工程实体，不得遗留任何施工废弃物。清理工作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验收。

如因发包人书面要求保留部分临时设施的，该部分临时设施的清理义务在保留期限届满后由承包人按上述约定继续履行，保留期间的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退场的，退场期限相应顺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的约定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义务不免除。竣工结算申请单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即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总额，含合同内已完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变更及签证价款、价格调整价款、费用索赔价款等）；（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等）；（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3% 计算）；（4）应扣回的其他款项（如预付款未扣完部分、发包人代垫款项、逾期竣工违约金等）；（5）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即第（1）项减去第（2）至（4）项后的实际应支付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须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结算编制说明；②竣工结算汇总表及各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明细表；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文件；④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竣工图；⑤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全部工程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及技术核定单；⑥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的计价依据（含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表）；⑦工程索赔文件及发包人批准文件（如有）；⑧工期延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⑨经监理人签认的工程计量报表及进度款支付证书；⑩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⑪合同约定的其他结算依据文件。

竣工结算资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式肆份，电子版一份。承包人应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

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部门各一份），并附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最终结清支付时间，但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义务不免除。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已满足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逾期未审批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容并同意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L。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如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时，应同时提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完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金额应与预留金额一致，有效期不少于缺陷责任期，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情形外，发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亦构成违约：（1）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约定，未能按时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工程地质资料、测量基准点等施工条件的；（2）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约定，未能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且未在开工前按约定提供支付担保的；（3）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1 条约定，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工程变更或拖延审批超过约定期限的；（4）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5）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限期纠正。发包人逾期未纠正的，承包人有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条的约定主张损害赔偿及工期顺延。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无法按时开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且非因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的，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流程导致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补偿事宜，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负责更换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暂停施工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发包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恢复施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持续超过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发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方式处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亦构成违约：（1）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少于当月日历天数 80%的；（2）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3）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4）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5.1 条约定，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5）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约定，未按要求在施工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或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巡查的；（6）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在施工现场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7）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约定，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高噪音作业或未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8）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约定，未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以地震管理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2) 8 级及 8 级以上大风（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或实测数据为准）；

(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即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5)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以水文管理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6) 政府指令性停工（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7) 在施工现场如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暂停施工的。

上述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书面确认报告

及证明材料。因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 款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保险期限延展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保险期限延展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已生效的保险单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保险单中的被保险人应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或重建受损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赔偿受损的第三方。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未维持保险有效的，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保险管理，确保分包工程对应的保险范围无保障断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约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承包人还应办理以下保险：

（1）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法为其派驻到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施工期间。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具体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由承包人代为投保，费用按暂估价金额支付，结算时按实际保费支出据实调整。

（3）鼓励承包人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为其派驻到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属于承包人的自愿商业保险行为，不免除承包人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上述保险的生效保单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未维持保险有效的，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本工程所需全部施工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8.8.2 条），施工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为其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办理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的，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设备毁损灭失及因施工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或解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及第 18.3 条约定的保险合同的，应在变更或解除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说明变更或解除的原因、拟调整的保险范围及替代保险方案（如有）。因承包人未按约定通知或未及时续保、变更导致保险断档或保障不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合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XXX（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通信管道建设、通信杆路架设、光缆敷设与接续、设备安装、手孔（人）井砌筑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通信管道、通信杆路等土建部分保修期为 2 年；
2. 光缆线路、接续及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绿化恢复工程保修期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4. 其他附属工程保修期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产权单位（运营商/权属方）及发包人共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通信中断等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通信网络安全运行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发包人和通信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通知产权单位确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XXX（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大新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XXX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XXX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XXX（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大新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大新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4: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案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

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

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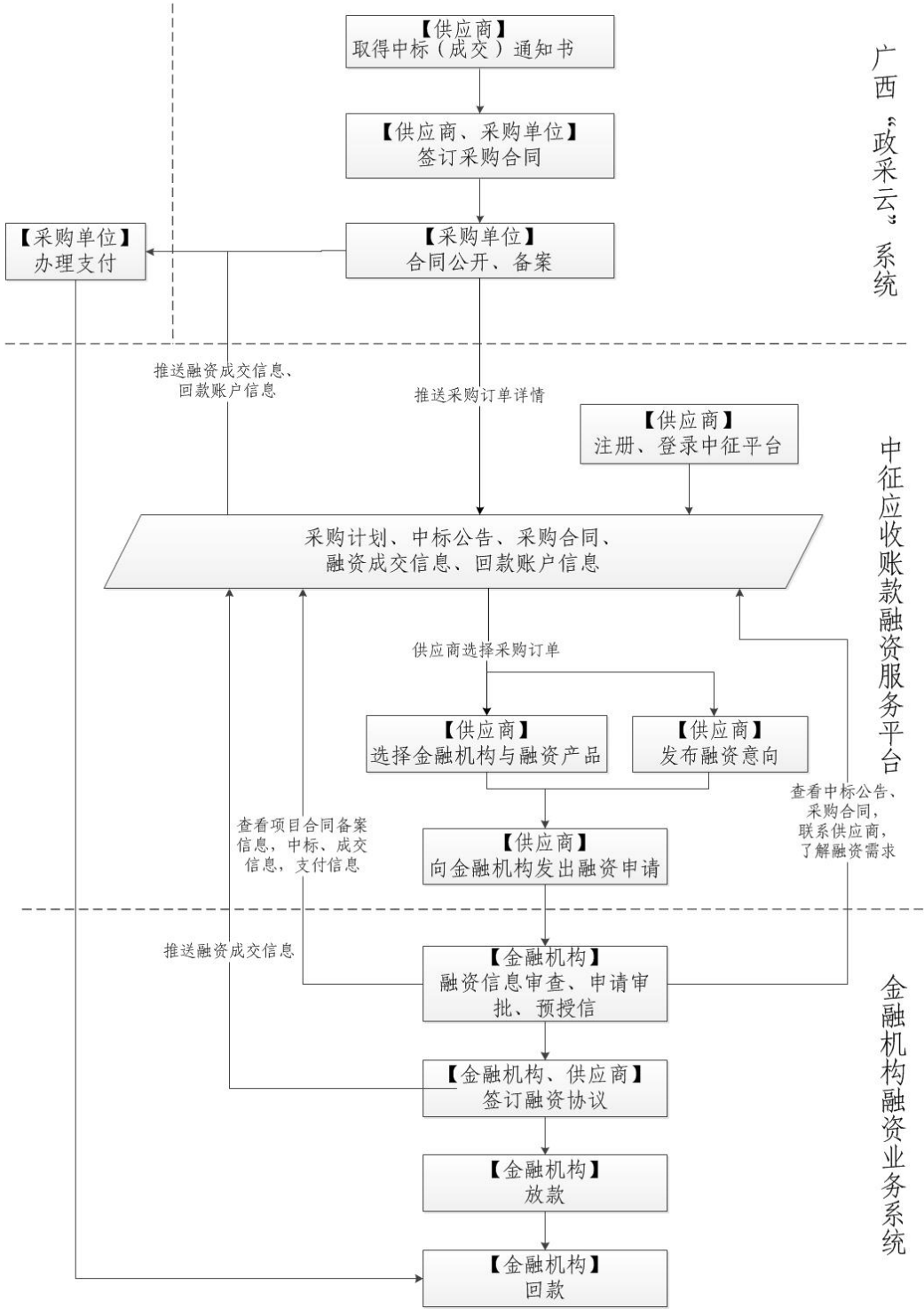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